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1225815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）案」自112年9月2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9月13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12270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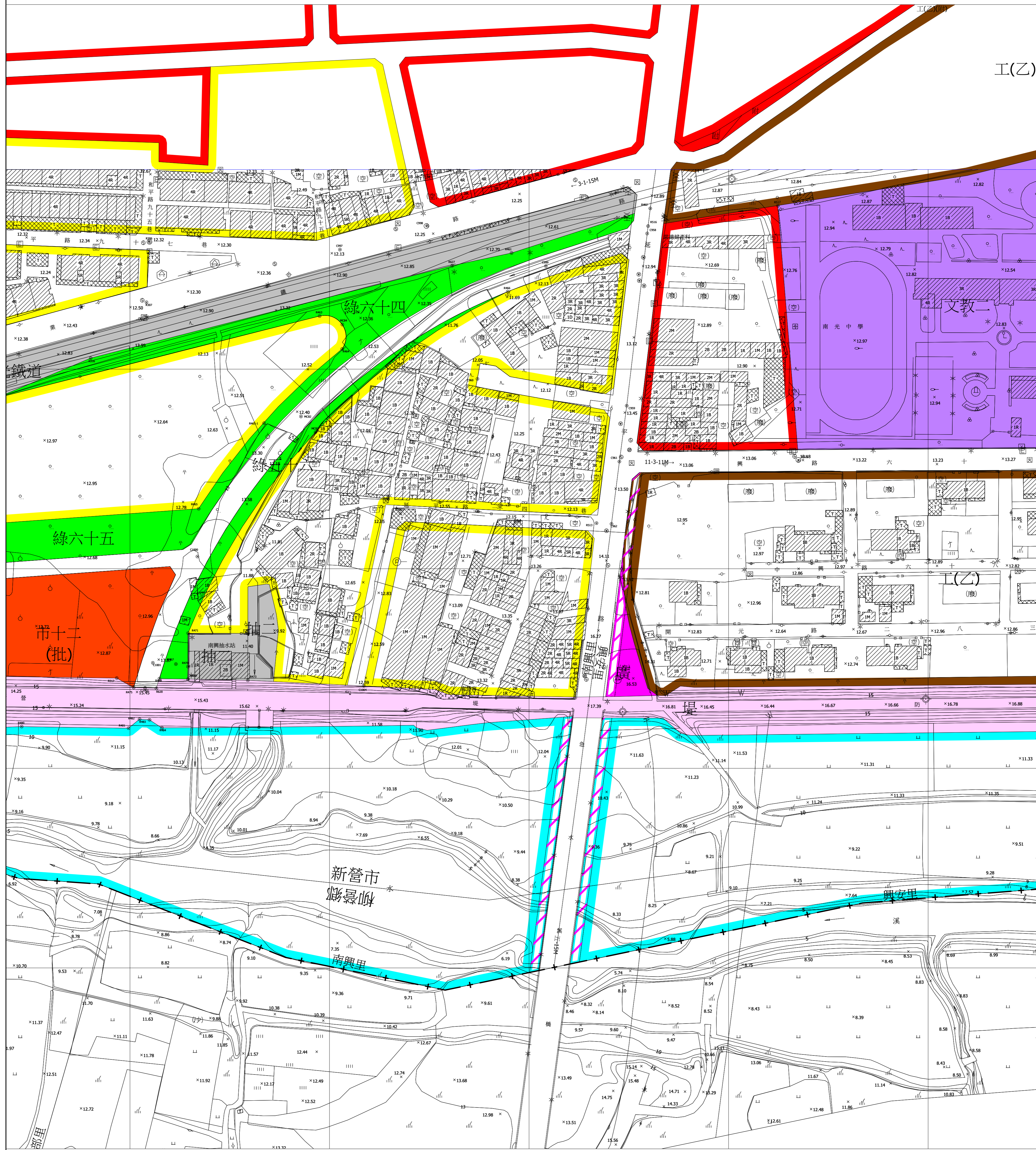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9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#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(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)圖

NORTH  
比例尺：1/1,000



## 圖例

-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  | 文教區   | 廣場用地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|
| 商業區   | 綠地    | 鐵路用地 | 變更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 |
| 乙種工業區 | 市場用地  | 堤防用地 |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   |
| 河川區   | 抽水站用地 | 道路用地 | 都市計畫範圍線      |